

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苗家坪镇卫生院

乙方：陕西君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。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，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，经双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苗家镇卫生院锅炉房、餐厅维修加固工程

二、工程造价：254559.09（大写：贰拾伍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零玖分）

三、工程量：以施工现场实际丈量为准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五、工期：40天

六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，待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七、施工要求：

1、所有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必须按陕建现行标准执行；

2、所有建筑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颜色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后，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。如有材料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返工，因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3、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，不得影响甲方机关办公。

九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，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。

十、一切税费及施工中出现的工伤事故均有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一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签章) 

乙方：(签章) 

签订日期：2023年6月27日